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聖銘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聖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
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
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
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
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00881號函及所附法務
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證。聲請
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